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83號

原告 汪愉庭（即汪嘉穎）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友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6年間積欠被告信用卡債務，被告向臺灣板橋（現為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該院核發96年度促字第6462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復持之向鈞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鈞院換發98年度司執字第11616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又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司執字第168349號清償債務強制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之。惟查原告並未於96年間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仍有疑問。

（二）且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6年間核發，被告請求自96年9月11日起算利息，原告推估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日期為96年9月10日，起算其15年請求權時效，被告至遲應於111年9月10日前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雖被告於98年間換發債權憑證，但自98年起至113年8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日止，約為15年，本件請求權可能已罹於時效，原告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01 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原告既已提出時效抗辯，
02 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原告免為償還系爭借款
03 之責任，其效力並及於利息請求權。又縱認系爭借款本金
04 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惟其利息請求權，因5年
05 間不行使而消滅；且被告請求利息係以19.71%計算，已
06 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16%」而無效。

07 (三) 綜上，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示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
08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本件請求權已超過15年
09 時效，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0 縱認未超過15年時效，惟已超過5年之利息請求權及超過
11 法定利率部分，被告亦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
12 執行。又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上述消滅或妨礙債權人
13 請求之事由，原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四) 並聲明：

- 16 1. 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暨利息及其
17 請求權不存在。
- 18 2.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 19 3.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0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21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22 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參照民
2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經查：

24 (一)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26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27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
28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
29 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
30 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
31 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

01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
02 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又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
04 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
05 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民事
06 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支付命令不具有
07 既判力，並自公布日施行），足見104年7月1日前之支付
08 命令係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09 (二) 原告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仍有未明等語，
10 惟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執行名義成立後」
11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為要件，債務人如認
12 債權人係執「未經合法成立」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13 而有侵害其權利，僅係債務人即原告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已，尚非提起債務
15 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

16 (三) 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
17 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
18 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
19 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
20 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
21 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
22 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
23 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24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亦有規定。
25 查原告因積欠被告信用卡債務，經被告於96年間聲請核發
26 系爭支付命令獲准，被告復持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
27 執行，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再以系爭債權憑證
28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29 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30 又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知，系爭債權憑證係於99年1
31 月8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被告持續於103年5月7日、

01 104年12月17日、107年12月14日分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
02 強制執行，及於112年3月10日、113年4月22日向臺灣新北
03 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被告復
04 於113年6月24日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是以系爭借款
05 債權請求權並無逾15年時效或利息債權請求權逾5年時效
06 之情事。

07 (四) 再按民法第205條係於110年1月20日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
08 為週年16%；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
09 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
10 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
11 施行，修正後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據此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
13 於110年7月20日修正生效前之約定利率上限為20%，修正
14 生效後為16%。而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利息部分，
15 自96年9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
16 計算利息，惟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則改按週年
17 利率15%計算利息，並無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週年
18 利率16%。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
20 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郭麗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